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描述，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與[編纂]有關之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將[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在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開設兩間、三間及三間零售店，藉以擴展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目前估計開設每間零售店時，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將用於翻新及約[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將用於初始存貨採購。開設每間零售店的實際資本開支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通脹率、市場變動、供應商或特許人對每間零售店(不論用作單一品牌精品或多品牌商店)要求及零售店面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擴大我們的零售及銷售網絡」；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包括翻新零售店、員工培訓及提供更大獎勵予銷售員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
- 約[編纂]元或[編纂]%用於參與海外大型腕錶展覽以改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改善我們的供應商網絡及提高銷售員工的知識」；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加強營銷力度，包括用於在報章、雜誌及戶外宣傳媒體刊登廣告以提高我們腕錶的知名度，以及舉辦店內展覽及贊助不同公開推廣活動。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加強市場營銷力度」；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償還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每年2.7%或銀行融資成本(以較高者為準)計息的短期銀行貸款，以(i)支付本集團部分未償還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之稅務貸款及循環貸款；(ii)為本集團日常營運結清若干應付董事款項；及(iii)為部分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但未支付之股息付款約25.5百萬港元撥發。該等銀行借款將按下列方式償付：(i)35百萬港元將於本集團可動用來自上市之所得款項後七個工作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天內償付；及(ii)餘額將於上市起計第45天或之前償付。任何未能由銀行貸款支付的剩餘股息將由我們的內部資源支付。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債項—最新債務」；及

- 約[編纂]港元或[編纂]%用於本集團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最高價(即[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編纂]港元。倘[編纂]定為[編纂]範圍的最低價(即[編纂]港元)，我們自[編纂]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超過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調整分配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目前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作短期存款。